

三明市沙县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脱贫攻坚档案工作经费 专项补助资金分配公示

根据各乡（镇、街道）建档立卡一户一档的实际数量，拟安排脱贫攻坚档案工作经费专项补助资金分配如下：

凤岗街道 6 万，虬江街道 6 万，夏茂镇 10 万，青州镇 4 万，高砂镇 6 万，高桥镇 6 万元，富口镇 6 万，大洛镇 4 万，南霞乡 4 万，南阳乡 6 万，郑湖乡 4 万，湖源乡 4 万，合计 66 万元。

公示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，在此期间，欢迎广大群众和干部来电、来信、来访形式反映情况。

公示电话：0598-5822252

来电来访时间：正常上班时间

接待部门：沙县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综合协调股

三明市沙县区农业农村局

2021 年 12 月 10 日